

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布一起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典型案

通江县某便民店侵犯“通江银耳”商标权案

通江县某便民店未经“通江银耳”商标权利人授权，使用印制有“通江银耳”商标的包装袋包装销售购进的散装银耳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属侵权行为。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典型意义：“通江银耳”是我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查办该案，对冒充通江银耳的不法商人形成了一定的震慑，为保护通江银耳品牌形象，净化通江银耳市场提供了保障。